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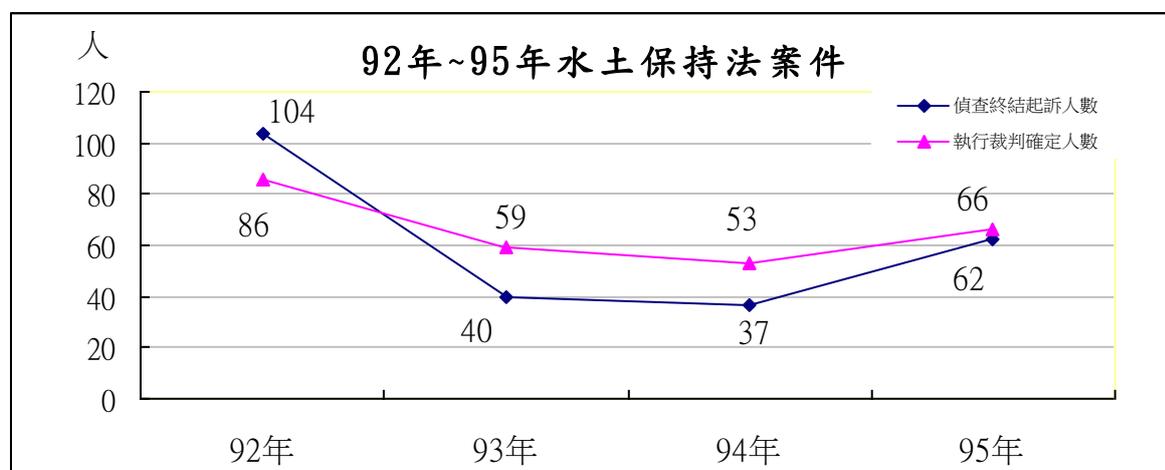
濫墾濫伐，當心受罰

張先生與老婆從公務機關退休後，由於子女皆在外縣市求學或工作，夫婦倆不喜歡都市緊張生活的步調，希望能遠離塵囂，居住山間，共享田園之樂，於是計劃購買一塊山坡地，嚮往能在山上蓋小木屋，並在四周種植果樹與有機蔬菜、飼養山雞，過著自給自足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。

經由親友介紹，終於如願，購得一塊山坡地，於是迅速僱用工人大肆砍伐林木、開挖整地，準備搭建屋舍，希望以最短期間來完成心中夢想。正當工人陸續開挖整地之際，警察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上山查訪，認為目前狀況疑有違法的情事，於是將案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辦終結，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，依法將張先生提起公訴，最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。

為什麼在自己土地整建會遭法院判刑？因為張先生所購買的山坡地，屬於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之山坡地，張先生即為水土保持法第 4 條所稱的水土保持義務人。依規定，如果要在山坡地上從事農地開發整坡作業、開發建築用地、處理廢棄物而開挖整地者，必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，經審核通過後才可施工。但是，張先生沒有依照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即私自開始施工整地，這樣的行為會破壞水土保持涵養功能，容易導致水土流失，即大家所稱的土石流。每逢颱風豪雨，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將遭受損失。

根據統計，歷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「水土保持法」案件，92 年至 9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，但95 年又有上升情形。偵查終結起訴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如下圖：在此呼籲國人不要再濫墾濫伐山坡地，讓大自然保有原始風貌，使後代子孫能擁有好山好水的環境。汪玉英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)



tel(03)335-2304

e-mail:tycs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